

2020年1月1日起施行

《优化营商环境条例》正式出台

10月23日,《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对外发布,并将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这是我国发布的首部针对营商环境优化的行政法规。

《条例》认真总结近年来我国优化营商环境的经验和做法,将实践证明行之有效、人民群众满意、市场主体支持的改革举措用法制度固化下来,重点针对我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对标国际先进水平,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

一是明确优化营商环境的原则和方向。《条例》将营商环境界定为市场主体在市场经济活动中所涉及的体制机制性因素和条件,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工作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以深刻转变政府职能为核心,创新体制机制、强化协同联动、完善法治保障,为各类市场主体投资兴

业营造稳定、公平、透明、可预期的良好环境。

二是加强市场主体保护。《条例》明确规定国家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使用各类生产要素和依法平等享受支持政策,保护市场主体经营自主权、财产权和其他合法权益,推动建立全国统一的市场主体维权服务平台等。

三是优化市场环境。《条例》对压减企业开办时间、保障平等市场准入、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落实减税降费政策、规范涉企收费、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简化企业注销流程等作了规定。

四是提升政务服务能力和水平。《条例》对推进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建设、精简行政许可和优化审批服务、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减证便民、促进跨境贸易便利化、建立政企沟通机制等作了规定。

五是规范和创新监管执法。

《条例》对健全监管规则和标准,推行信用监管、“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包容审慎监管、“互联网+监管”,落实行政执法公示、行政执法全过程记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等作了规定。

六是加强法治保障。《条例》对法律法规的立改废和调整实施,制定法规政策听取市场主体意见,为市场主体设置政策适应调整期,完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加强法治宣传教育、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等作了规定。

在当天国新办举行的政策例行吹风会上,相关部门负责人对《条例》进行了解读。

作为优化营商环境的基础性行政法规,《条例》重在确立基本制度规范,明确方向性要求,以概括性、统领性规定为主,不规定流程性内容,不创设具体行业、领域的管理制度。同时,为各地区各

部门探索创新优化营商环境的具体措施留出了充分空间。《条例》的立法切入点重点针对的是我国营商环境的突出短板和市场主体反映强烈的痛点难点堵点问题，从完善体制机制的层面作出相应规定，避免面面俱到。

例如，执法“一刀切”是企业反映强烈的痛点问题。目前有的地方监管采取一些敷衍应付、简单粗暴的处理措施，不给需要达标整改的企业留出合理的时间，甚至要求企业停工、停产等，这就给企业主体造成损失。对此，《条例》专设一条，除特定情况外，不得要求市场主体普遍停产、停业，有利于以法治化的手段来纠正上述问题。

《条例》把关于全面构建开放型经济体系的要求转化为法规制度，明确进一步扩大对外开

放，为扩大外资市场准入、更好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提供法治保障。

明确优化营商环境应当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原则，公平对待内外资企业等各类市场主体，积极促进外商投资。尤其是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对内外资企业一视同仁、同等保护，完善商业秘密保护，绝不允许强制技术转让，发现一起将依法查处一起。

针对知识产权保护问题，配合《条例》的实施，一系列政策组合拳也将出台：

加快制定完善专利、商标、版权侵权假冒判断、检验鉴定等相关标准；强化整治，深化打击侵犯知识产权违法行为的专项行动，重罚严惩各类侵权违法行为。

从“严”保护，加快修订专利法、著作权法，推进商标法新一

轮全面修改和专利法实施细则、植物新品种保护条例修订，建立健全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推动知识产权“严保护”。

优化服务，加快专利审查、商标注册智能化系统建设，年底前实现将高价值专利审查周期压至17.5个月、商标注册平均审查周期压至5个月以内的目标。

另讯：10月24日上午，世界银行正式发布《全球营商环境报告2020》。报告显示，我国营商环境总体得分77.9分（即中国达到了全球最佳水平的77.9%），比上年上升4.26分；排名跃居全球第31位，比去年提升15位。我国已连续两年被世界银行评选为全球营商环境改善幅度最大的10个经济体之一。📌

（综合自新华网、人民网、经济日报）

漫画

秋色好时光

胡宏海

